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吳耘彤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2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4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50228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02286700-1.pdf、376530000A114502286700-2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113-114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」實施計畫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年2月7日海洋教育字第1140002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具備海洋素養的人才，並推動海洋相關政策，教育部自 108 年起辦理旨揭選拔活動，鼓勵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將海洋相關議題融入課程中，透過多元化教學方式在課堂上呈現，協助學生建立海洋知識，增進對海洋議題的理解與關注，進而提升其海洋素養，為我國未來永續發展奠定基礎。
- 三、前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（請詳閱附件）：
 - (一)對象：
 - 1、教師符合現職專任合格教師、代理及代課教師資格。
 - 2、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，每校以1團隊為限(跨校團隊不受此限)，每1團隊應由3位(含)以上教師組成



(至多不超過6位)。每位成員限報名1隊，教師應符合現職專任合格教師、代理及代課教師資格。

(二)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共3組分別進行評選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

- 1、由本府薦送者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如有延期徵件辦理時間，依照本府公告時間為準。
- 2、自行報名者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由本府薦送：本府所轄公私立學校教師依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逕行組隊報名(不得跨校組隊)，由本府統一薦送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。
- 2、自行報名：教育部國教署管轄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團隊，可逕自掛號郵寄報名表報名(各校限1隊)，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(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)，本府教所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，不得自行報名。

(五)收件方式：每一團隊需檢附選拔報名表、切結書、授權書等書面正本各1份以及方案內文書面資料一式2份，併同電子檔光碟(Word、PDF各1份)，於信封註明報名「113-114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」，免備文依報名方式掛號寄至下列地點：

- 1、本府薦送者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(900屏東縣屏東

市自由路527號南棟5樓)吳耘彤小姐收，以郵戳日期
(114年6月20日)為憑，逾期恕不辦理。

- 2、自行報名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
(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
A106室)，以郵戳日期(114年6月30日)為憑，逾期
恕不辦理。

(六)獎勵方式：

- 1、選取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各組特優1至5隊、優等1至5
隊、佳作若干隊(得依評審視參賽方案品質決議增減名
額)，其成員每人頒發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獎狀
1紙，特優隊伍另核發獎金新臺幣1萬2,000元，並由所
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。本獎金依據「跨主
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
表」規定辦理，該獎支給條件須符合「獲獎人或獲獎
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率應在20%以下」規
定情形下發予獎金。
- 2、經評選獲獎特優之團隊，另由教育部國教署薦送於114
年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-課程教學團隊獎」表
揚。

(七)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下載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8vGGmd>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小
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462-2192分機128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